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慶輝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丞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銘彥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茂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進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其占用原判決附圖一編號5、6、25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面積56.06平方公尺、79.65平方公尺、13.67平方公尺；以及占用原判決圖二編號A即同段436地號土地、面積15.07平方公尺；以及占用原判決附圖三編號A即同段434地號土地、面積1.53平方公尺之價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14,244元【計算式： $(27,800\text{元} \times 149.38\text{m}^2 = 4,152,764\text{元}) + (27,800\text{元} \times 15.07\text{m}^2 = 418,946\text{元}) + (27,800\text{元} \times 1.53\text{m}^2 = 42,534\text{元}) = 4,614,244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3,33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葵衢

